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如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现就本人 2022 年度任职期间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及缺席的情形，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并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2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各项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2022 年度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022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人对公司《关于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制度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年8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人对《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及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22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新增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自己的独立判断，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2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研究和审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与考核标准，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相关资料，积极了解公司财务情况，认真审阅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与义务。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2022 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及调研工作，及时关注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岗位职责考核情况、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规范运作情况等，时刻关注公司内外部环境变化。

2、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核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结合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完成 2022 年度的信息披露工作。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作为独立董事，2022 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2 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2023 年度，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通过专业知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独立董事：张如春

2023 年 4 月 26 日